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谢思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编号：临 2023-05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根据谢思瑜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吴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3-0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吴文彬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马祥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梁明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

汽车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3-0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季晓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 2023-060）。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陈建业先生、谢思瑜先生、陈炜先生、张帆先生、叶盛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谢思瑜董事长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任命董事赵蓓女士、张盛利先生、谢思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蓓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张盛利先生、赵蓓女士、陈建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盛利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叶盛基、赵蓓、张盛利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